

(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制定监事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的 20 日前应当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如果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公示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邮寄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